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0030043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2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0030043 号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淑燕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恩成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524号文《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50万股新股。2016年9月2日，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8,20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57,819,970.3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7,519,603.53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20,300,366.77元，上述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0030019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2016年9月19日签署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上市公告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4,185.71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45,000.00	45,000.00	1,481.07
2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30,600.00	30,600.00	1,755.79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3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0,182.00	30,182.00	948.85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40,000.00	-
合计	——	145,782.00	145,782.00	4,185.71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本公司拟对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85.71 万元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需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1,481.07	1,481.07
2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1,755.79	1,755.79
3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948.85	948.85
	合计	4,185.71	4,185.71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